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转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变更注册资本,并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C0004号)。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封面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正文标题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正文标题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3月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3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种类股【】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项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将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人;非独立董事焦显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非独立董事焦召明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02)》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23-003)》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04)》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05)》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C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四)投资产品范围及期限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C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0	42,434.81
2	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改造及建设项目	26,420.00	-	-	-
3	蓬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0	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合计		119,410.00	78,434.81	30,000.00	48,434.81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于2023年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8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暨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上述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公司于2023年3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43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4,020.43万元。

2.2023年1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公司于2023年3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37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009.37万元。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5/25	10,000	8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8	5,000	102.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7	5,000	11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13	5,000	11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23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1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2022/12/16	10,000	19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1/16	2022/03/06	4,000	20.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3,000	2023/01/16	2022/03/06	3,000	9.3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否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3.0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4,000万元赎回银行回单。

2.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3,000万元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4月7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3月27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3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 名称/姓名 |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